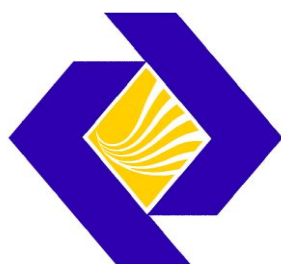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ort Co., Ltd.

(002040)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跃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Port Co., Ltd.

二、上市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港

股票代码：002040

三、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A 座 1904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0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port.com>

电子信箱：gfgs@nj-port.com

四、法定代表人：章俊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世海

联系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电 话：025-58582085

传 真：025-58812758

六、信息披露媒体

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6550

税务登记号：32011373072658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28,137,379.70	908,433,064.00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7,859,502.17	546,818,297.00	3.85%
股本（股）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2.22	4.05%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85,044,452.77	73,215,889.46	16.16%
营业利润（元）	26,215,008.33	15,261,202.86	71.78%
利润总额（元）	26,195,340.58	15,452,102.01	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41,204.76	12,910,149.90	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1,057,635.57	24,212,628.00	-1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53	6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	0.053	6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2.41%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65%	2.39%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0,377.12	14,214,395.54	7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3	0.058	77.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1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80.00
所得税影响额	4916.94
合计	-16430.81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港务管理局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125,394,720 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 2010—30 号公告）。2011 年 1 月 5 日，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125,394,720 股可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245,872,000 股。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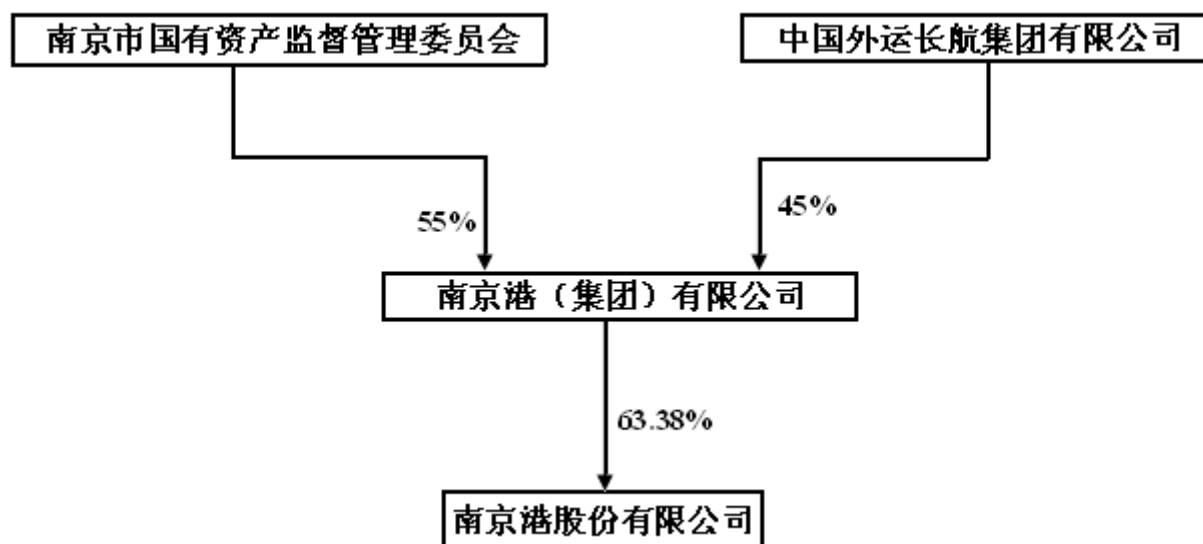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20,4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8	155,844,768	0	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490,408	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61	1,500,000	0	0
彭越煌	境内自然人	0.5	1,230,000	0	0
曾钦桂	境内自然人	0.49	1,197,515	0	0
曾尾妹	境内自然人	0.39	957,699	0	0
连秀珍	境内自然人	0.39	950,113	0	0
梁金达	境内自然人	0.3	739,223	0	0
沈莹	境内自然人	0.24	596,003	0	0
刘兴明	境内自然人	0.24	588,48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55,844,76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490,408		人民币普通股		
许磊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越煌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钦桂	1,197,515		人民币普通股		
曾尾妹	957,699		人民币普通股		
连秀珍	950,113		人民币普通股		
梁金达	739,223		人民币普通股		
沈莹	596,00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兴明	588,4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前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了改制重组南京港务管理局相关合作协议。双方对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整体改制重组。

2011 年 3 月，南京港务管理局完成改制重组后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新公司更名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法人代表张映芳（详见公司 2011-003 号公告）。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比 55%，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比 45%。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制关系图如下：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孙子健同志因为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建昌为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建昌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层与全体员工一起，齐心协力，克服种种困难，注重市场开发，努力控制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044,452.77 元，利润总额 26,195,340.5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1,204.76 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955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6.1%、69.5%、63%、28.7%。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分产品的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交通运输辅助业	8504.45	4253.68	49.98%	16.16%	6.25%	4.6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原油	3693.06	1847.16	49.98%	2.59%	-6.16%	4.66%
液体化工	2011.12	1005.90	49.98%	3.25%	-5.56%	4.66%
成品油	2431.38	1216.11	49.98%	76.70%	61.62%	4.66%
其它	368.89	184.51	49.98%	-7.31%	-15.22%	4.66%

3、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

(1) 投资收益增长

公司参股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植物油及其他货物的的装卸、仓储服务，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原油装卸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原油的品种结构继续改善，装卸费率较高的一程船原油在原油货种中所占比重比去年同期有进一步增加，保证了原油的收入水平。

液体化工品种、装卸量与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增长，收入小幅增加。

成品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汽、柴油中转量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仪征作业区后方扬州化工园区内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去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生产所需原料及产成品从我公司仪征作业区中转，主要是燃料油、汽油、柴油、碳九等以及甲醇、MTBE 等部分化工产品，增量较大，而去年同期该业务尚未发生。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三、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参股公司是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

我公司持有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 25% 股权，并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对其投资收益 781.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14.05 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104.12 万元的 37.16%。

龙潭集装箱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港口开发与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集装箱的装卸、堆存、门到门运输、相关配件销售、仓储；集装箱的拆装、拼箱、修理、清洗；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该公司拥有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其中 3.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3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 5 万吨级设计和施工）和 5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 2 个，码头岸线长 910 米，陆域纵深达 1000 米，码头前沿水深常年可达-13 米。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龙潭集装箱公司总资产为 247,010.18 万元，净资产为 153,15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2011 年 1—6 月，该公司加大航线开发和市场客户开发力度，集散转换业务发展较快，大力开发安徽等周边市场取得实效，使其业绩比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增长。报告期内，该公司共完成集装箱量 75.47 万 TEU，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9%；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4%；实现净利润 340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9%。

四、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1) 对公司 608-609 码头进行改造的投资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608-609 码头改造》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0-008 号公告）。该工程预算投资 11093 万元，将公司原 608, 609 浮囤式码头改造为高桩梁板码头，同时进行码头工艺管道、环保、消防等生产性辅助设施的建设，可以提高码头靠泊能力及码头使用效率。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码头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2)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简称“清江码头”）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成品油、液体石油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装卸、中转。我公司应出资 2,450 万元，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49%。2010 年 6 月 20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2010 年 6 月、12 月，公司分别注资 490 万元；2011 年 3 月 14 日和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注资 588 万元、49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资总计 2058 万元。

该公司预计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西坝岸线，建设 3 万吨级码头 2 座，同时进行码头工艺管道、环保、消防等生产性辅助设施的建设。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工程累计投入 3222.21 万元，码头部分总体工程约完成 70%左右。

五、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基础设施不足

公司仪征港区现有生产码头 7 座，储罐近 40 万立方米，多年的使用造成了部分码头和储罐的设备老化，近年来由于品种结构的调整，小批量、多批次的货种增多，对码头、储罐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储罐的不足对公司争取新的市场业务带来困难。

2、安全、环保风险

危化品的运输、储存环节中的安全和环保，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一旦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社会影响巨大。监管部门对公司生产操作环节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对安全环保的投入成本也随之上升，同时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也带来一定影响。

3、竞争形势严峻

近年来，公司周边扬州化工园、南京化工园已投产和在建的液体化工码头逐渐增多，对公司直接腹地扬州化工园和间接腹地长江中上游地区的货源构成竞争，势必造成一定程度的货源分流，有些码头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来自于竞争对手的压力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积极与拥有储罐的企业合作，把码头和储罐业务结合起来，同时将加大储罐建设的规划和投资；注重细节管理，控制安全、环保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以安全、高效、优质、放心的服务理念赢得市场。

六、对公司 2011 年 1~9 月份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60.00%	~~	90.00%
	201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升 60%-90%。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42,857.60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董事会预计公司 1-9 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60%-90%，主要原因是控股公司收益和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继续增长。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相继出台了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征求意见稿，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等多个重要方面继续深入内部控制的管理，运用内部控制手段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推动公司健康高效发展。公司年初调整了内部架构，成立了供应部，实施集中采购，努力控制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成深交所和江苏证监局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调查问卷、内部控制咨询审计情况调查、定期报告监管和分析等监管和调查报告，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的资料上报工作。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的水平，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培训，如 3 月份深交所的年报制作网上远程培训、6 月下旬江苏证券研究会组织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培训、7 月上旬深交所第 39 期上市公司董秘网上远程培训等等。

去年下半年开始，深交所陆续发布新版的《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深交所交易规则》等最新的规范和汇编，公司及时进行了更新和学习培训。今年 6 月份，中国证监会发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公司及时发给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学习，征求意见，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管理水平。2010 年年报披露后，认真回复深交所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17,440

元。上述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已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权登记日：201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10 年 7 月 11 日。

三、半年度分配预案

2011 年半年度，公司无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由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概况继承。2011 年上半年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共发生 7,046,196.23 元，主要为支付给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租赁，生产辅助服务费，具体情况为：

项 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
土地租赁费	4,490,756.82
办公楼租赁费	549,259.68
消防监护费	1,385,585.17
使用锚地维护费	161,981.22
微波电路使用费	96,000.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122,560.66
水上交通服务费	240,052.68
合计	7,046,196.23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债权债务往来。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过《关于为中化扬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1-008 号公告），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在融资总额不超过 2 个亿且融资成本低于市场同期水平的前提下，按照股比为中化扬州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1,600 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400 万元，分别为：

(1)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8,000 万元，实际担保 0 万元；

(2)为参股公司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00 万元，实际担保 600 万元；

(3)为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000 万元，实际担保 1,800 万元。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1 上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1 上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1 上半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投资方	应收账款	576.00	901.62	1163.80	313.82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装卸服务	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投资方	其他应收款	9.80	0.00	0.00	9.80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代垫水电费	非经营性占用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投资方	其他应收款	1200.00	0.00	1200.00	0.00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转让无形资产	经营性占用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应收账款	11.50	0.00	11.50	0.00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化工产品中转服务	经营性占用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其他应收款	9.30	0.50	0.00	9.80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用水服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806.60	902.12	2375.30	333.42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0% 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7.25	7.25	0.00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电力服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0.00	7.25	7.25	0.00		
总计	-	-	-	1806.60	909.37	2382.55	333.42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期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欧德油储(南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2,400万元。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承诺如下：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2005-2009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

(3) 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9.07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 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5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限售期满，并已于2011年1月5日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完毕。

2、控股股东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该局将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章俊及其他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遵守《董事声明与承诺书》，诚实守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切实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行动准则，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 次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章俊	董事长	1	0	0	否
王建新	董事	1	0	0	否
施飞	董事	1	0	0	否
丁文锦	董事	1	0	0	否
徐跃宗	董事、总经理	1	0	0	否
黄绍斌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	0	0	否
范从来	独立董事	1	0	0	否
陈冬华	独立董事	1	0	0	否
刘俊	独立董事	1	0	0	否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薪

酬兑现方案》，出具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自工作目标。

（2）审计委员会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并与公司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公司审计机构合伙人、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详细介绍了2010年度审计涉及的内容及程序，并将审计结果向审计委员会做了详细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改进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订了相关的制度，配备了3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今年3月份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进行了审计监督检查。

经过对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期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指定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部门，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公司电子信箱、公司传真、巨潮网站、接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与交流。

2011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司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章俊、独立董事陈冬华、总经理徐跃宗、董事会秘书胡世海、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等亲自参加，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业绩说明会持续了两个小时，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多方面的问题，确保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0年度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还接待了光大证券的行业研究员到公

司现场实地调研。在接受投资者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十三、惩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十四、其他信息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2011年)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2010年业绩修正公告	1月18日	2011-001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度业绩快报	2月25日	2011-002	
关于公司大股东更名的公告	3月15日	2011-003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4月22日	2011-004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4月22日	2011-005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2日	2011-006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2日	2011-007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4月22日	2011-008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22日	2011-009	
关于举行201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4月26日	2011-010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5月4日	2011-011	
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5月19日	2011-012	
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月19日	2011-0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011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及报告说明

一、财务报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及说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16,718.33	30,751,374.85	27,865,865.00	20,468,34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50,000.00	5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12,319,093.44	9,180,866.68	15,209,561.00	10,237,062.00
预付款项	177,314.00	177,314.00	89,209.00	89,20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0,607.71	1,903,677.71	18,009,097.00	6,006,09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93,164.93	2,492,364.93	2,966,006.00	2,938,8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756,898.41	45,055,598.17	66,139,738.00	41,739,51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1,628,519.32	532,628,519.32	491,295,925.00	512,295,92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052,989.86	232,740,361.65	302,658,122.00	241,432,598.00
在建工程	50,282,685.92	50,282,685.92	44,885,588.00	44,885,58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16,286.19	3,416,286.19	3,453,691.00	3,453,691.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380,481.29	819,067,853.08	842,293,326.00	802,067,802.00
资产总计	928,137,379.70	864,123,451.25	908,433,064.00	843,807,32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674,073.35	4,833,693.33	18,058,661.00	8,759,601.00
预收款项	234,351.20	234,351.20	1,250,667.00	1,250,66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07,290.56	7,907,290.56	8,425,840.00	8,425,840.00
应交税费	4,595,969.84	2,506,543.98	4,429,374.00	2,311,199.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35,276.76	24,583,524.18	27,368,427.00	26,069,612.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546,961.71	150,065,403.25	179,532,969.00	166,816,91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15,019,392.00	115,019,392.00	115,019,392.00	115,019,392.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19,392.00	155,019,392.00	165,019,392.00	135,019,392.00
负债合计	340,566,353.71	305,084,795.25	344,552,361.00	301,836,31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资本公积	182,746,847.41	182,746,847.41	182,746,847.00	182,746,847.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768,075.43	44,502,473.90	42,795,709.00	42,795,70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72,579.33	85,917,334.69	75,403,741.00	70,556,453.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859,502.17	559,038,656.00	546,818,297.00	541,971,009.00
少数股东权益	19,711,523.82		17,062,40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571,025.99	559,038,656.00	563,880,703.00	541,971,00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8,137,379.70	864,123,451.25	908,433,064.00	843,807,320.00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5,044,452.77	75,115,695.14	73,215,889.46	66,758,506.57
其中：营业收入	85,044,452.77	75,115,695.14	73,215,889.46	66,758,50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382,038.57	65,081,555.40	65,375,103.03	62,479,924.88
其中：营业成本	42,536,837.79	40,967,481.29	40,036,534.58	38,547,849.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12,117.20	2,778,882.96	2,640,448.02	2,425,417.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73,527.23	17,876,641.17	19,995,892.01	19,660,803.69
财务费用	4,359,556.35	3,458,549.98	2,702,228.42	1,845,854.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52,594.13	9,552,594.13	7,420,416.43	7,420,416.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52,594.13	9,552,594.13	7,420,416.43	7,420,416.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15,008.33	19,586,733.87	15,261,202.86	11,698,998.12
加：营业外收入	1,650.00	1,650.00	322,590.00	322,59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317.75	15,717.75	131,690.85	129,69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95,340.58	19,572,666.12	15,452,102.01	11,891,897.27
减：所得税费用	2,505,018.00	2,505,018.00	1,117,870.21	1,117,87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322.58	17,067,648.12	14,334,231.80	10,774,02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41,204.76	17,067,648.12	12,910,149.90	10,774,027.06
少数股东损益	2,649,117.82		1,424,081.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	0.069	0.053	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	0.069	0.053	0.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2,940,022.15	2,940,022.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690,322.58	17,067,648.12	17,274,253.95	13,714,04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1,204.76	17,067,648.12	15,850,172.05	13,714,049.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9,117.82		1,424,081.90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05,401.83	67,892,867.83	68,275,288.28	63,806,951.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888.68	6,392,096.71	4,480,372.63	4,450,0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17,290.51	74,284,964.54	72,755,660.91	68,256,9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2,715.80	4,377,136.50	4,163,938.18	4,016,394.7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32,418.57	31,632,418.57	30,934,996.80	30,561,95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8,834.43	6,727,728.27	7,597,649.85	6,049,8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2,944.59	10,939,135.98	15,844,680.54	15,315,12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6,913.39	53,676,419.32	58,541,265.37	55,943,3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377.12	20,608,545.22	14,214,395.54	12,313,63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76.00	8,976.00		8,880,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6.00	8,976.00		8,880,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54,827.08	15,870,397.03	9,615,217.50	6,590,10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0,000.00	10,780,000.00	82,145,000.00	82,1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34,827.08	26,650,397.03	91,760,217.50	88,735,1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25,851.08	-26,641,421.03	-91,760,217.50	-79,854,40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3,672.87	3,684,089.53	2,929,930.50	2,061,13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03,672.87	63,684,089.53	22,929,930.50	22,061,13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6,327.13	16,315,910.47	67,070,069.50	67,938,86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853.17	10,283,034.66	-10,475,752.46	398,09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5,865.00	20,468,340.00	37,038,955.07	20,273,94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6,718.17	30,751,374.66	26,563,202.61	20,672,043.95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2,795,709.00		75,403,741.00		17,062,406.00	563,880,703.00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8,037,669.00	13,647,102.00	540,887,45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2,795,709.00		75,403,741.00		17,062,406.00	563,880,703.00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8,037,669.00	13,647,102.00	540,887,452.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72,366.43		18,068,838.33		2,649,117.82	23,690,322.58		2,940,022.15			1,489,178.20		11,420,971.70	1,424,081.90	17,274,253.95	
（一）净利润							21,041,204.76		2,649,117.82	23,690,322.58							12,910,149.90	1,424,081.90	14,334,23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40,022.15								2,940,022.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041,204.76		2,649,117.82	23,690,322.58		2,940,022.15					12,910,149.90	1,424,081.90	17,274,25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972,366.43		-2,972,366.43								1,489,178.20		-1,489,178.2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2,366.43		-2,972,366.43							1,489,178.20		-1,489,17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5,768,075.43		93,472,579.33		19,711,523.82	587,571,025.58	245,872,000.00	185,686,869.15		42,073,012.20		69,458,640.70		15,071,183.90	558,161,705.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2,795,709.00		70,556,453.00	541,971,009.00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5,567,015.00	524,769,69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2,795,709.00		70,556,453.00	541,971,009.00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0,583,834.00		55,567,015.00	524,769,69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764.81		15,360,883.31	17,067,648.12		2,940,022.15			1,077,402.71		9,696,624.35	13,714,049.21
（一）净利润							17,067,648.12	17,067,648.12							10,774,027.06	10,774,02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940,022.15						2,940,022.1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067,648.12	17,067,648.12		2,940,022.15					10,774,027.06	13,714,049.2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06,764.81		-1,706,764.81						1,077,402.71		-1,077,402.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764.81		-1,706,764.81						1,077,402.71		-1,077,402.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5,872,000.00	182,746,847.00			44,502,473.81		85,917,336.31	559,038,657.12	245,872,000.00	185,686,869.15			41,661,236.71		65,263,639.35	538,483,745.21

2011 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 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32000011053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170,000 元。

本公司上述六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43,961,545 元，经财政部以财企[2001]497 号文《财政部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约 80%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国有法人股计 115,170,000 股，其余 28,791,545 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 6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首次发行 38,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工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连同原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115,170,000 元，本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53,670,000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153,670,000 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国有法人股 115,170,000 股及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8,500,000 股。上述首次发行 A 股的工作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及折合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折合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经营性 净资产	135,324,045	108,260,000	70.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非流通境内国有法人股股东小计		143,961,545	115,170,000	74.95%
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	现金	270,511,958	38,500,000	25.05%
合计		414,473,503	153,670,000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67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92,202,000 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正式完成并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各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持股变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	97,402,980	63.38%	58,441,788	63.38%	155,844,768	63.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719,480	58.38%	53,831,688	58.38%	143,551,168	58.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83,500	5.00%	4,610,100	5.00%	12,293,600	5.00%
其他股东持有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267,020	36.62%	33,760,212	36.62%	90,027,232	36.62%
合计	153,670,000	100%	92,202,000	100%	245,872,000	100%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改制重组南京港务管理局相关合作协议,双方对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整体改制重组,将南京港务管理局整体变更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并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重组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改制重组后的南京港集团。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植物油及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于 2006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分别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惠洋码头”)和全资子公司南京港江北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江北石化”),详见附注(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85,790,063 元,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105,009,805 元。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能否获得持续资金支持。本集团拥有良好的盈利记录且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可以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已获取总额为 3.3 亿元的银行内部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和授信额度,用以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及资本支出而不需要变卖资产或缩减经营规模。因此本集团和本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11 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1 上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

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上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票据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00 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按帐龄分析并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附有追索权转让/贴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贴现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不附追索权转让/贴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燃料及在途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一次性记入当期成本。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在销售时必须发生的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公司在成立时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 号文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 至 26 年	5%	3.65%至 5.94%
港务及库场设施	5 至 26 年	5%	3.65%至 19%
机器设备	5 至 26 年	5%	3.65%至 19%
运输工具	8 年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至 26 年	5%	3.65%至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预计负债

因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等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集团提供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予客户所赚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企业组成部分划为持有待售：**(a)**、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b)**、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c)**、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在南京及周边地区提供油品、化工品等装卸、储藏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事实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该等估计可能因技术创新及竞争对手因严峻行业周期所采取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ii) 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二(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ii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帐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2)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缴纳的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 调整为 25%。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自 2009 年起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本报告期间，惠洋码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营业税

本集团的装卸及运输收入按收入的 3% 交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的 5% 交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扣除购置或受让土地原价后的余额按 5% 交纳营业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惠洋码头(a)	非全资子公司	南京	港口业务	30,000,000	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章俊	79710520-4
江北石化(b)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港口业务	3,000,000	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章俊	56721037-5

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惠洋码头	18,000,000	-	60%	60%	是	19,711,523.82	-
江北石化	3,000,000	-	100%	100%	是	-	-

- (a) 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惠洋码头。惠洋码头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8,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为惠洋码头的控股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认缴的投资 18,000,000 元。惠洋码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0%，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 30% 股权，滁州汇高商贸有限公司占 10% 股权。惠洋码头于 2009 年 9 月结束开办期开始正式运营，主要提供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 (b) 于 2010 年 11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北石化，江北石化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本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认缴的投资 3,000,000 元。江北石化主要提供原油、化学原料等的中转服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开办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1,805.58	22,389
银行存款	39,264,912.75	37,016,566
	<u>39,316,718.33</u>	<u>37,038,955</u>

上述年末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2 应收票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3,550,000</u>	<u>2,000,000</u>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8 日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	13,000,000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	55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	------	-----	----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1,000,000

3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5,209,561	12,319,093.44
	<u>15,209,561</u>	<u>12,319,093.44</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319,093.44	100%	-	15,095,018	99%	-
一到二年	-	0%	-	114,543	1%	-
二到三年	-	0%	-	-	0%	-
三到四年	-	0%	-	-	0%	-
四到五年	-	0%	-	-	0%	-
五年以上	-	0%	-	-	0%	-
	<u>12,319,093.44</u>	<u>100%</u>	<u>-</u>	<u>15,209,561</u>	<u>100%</u>	<u>-</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12,319,093.44	100%	-	-	15,209,561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12,319,093.44</u>	<u>100%</u>	<u>-</u>	<u>-</u>	<u>15,209,561</u>	<u>100%</u>	<u>-</u>	<u>-</u>

本集团上半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0 年: 无)。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			
	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3,138,226.76	一年以内	25.47%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5,842.22	一年以内	17.09%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7,978.51	一年以内	11.43%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4,700.00	一年以内	10.27%
福建南安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6,630.25	一年以内	8.41%
		<u>8,953,377.74</u>		<u>72.68%</u>

(d)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3,138,226.76	25.47%	-
		<u>3,138,226.76</u>	<u>25.47%</u>	<u>-</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5,760,003	38%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14,543	1%	-
		<u>5,874,546</u>	<u>39%</u>	<u>-</u>

(f)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g)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4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07,007.71	18,115,497
减: 坏账准备	(106,400)	(106,400)
	<u>1,900,607.71</u>	<u>18,009,09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18,129.36	70.66%	-	366,960	2%	-
一到二年	163,209.98	8.13%	-	17,452,713	96%	-
二到三年	259,647.77	12.94%	-	129,407	1%	-
三年以上	166,020.60	8.27%	106,400	166,417	1%	106,400
	<u>2,007,007.71</u>	<u>100%</u>	<u>106,400</u>	<u>18,115,497</u>	<u>100%</u>	<u>106,40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614,036.71	80%	-	-	17,722,526	97%	-	-
组合 2	286,571.00	15%	-	-	286,571	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6,400	5%	106,400	100%	106,400	1%	106,400	100%
	<u>2,007,007.71</u>	<u>100%</u>	<u>106,400</u>	<u>5%</u>	<u>18,115,497</u>	<u>100%</u>	<u>106,400</u>	<u>1%</u>

本集团上半年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0年：无)。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来安酒厂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栖霞纯净水空桶押金	6,400	6,4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u>106,400</u>	<u>106,400</u>	<u>100%</u>	

(d)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第三方	3,323,321.76	一到二年	77.50%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385.20	一年	2.67%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股权的投资方	98,325	一到两年	2.29%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股权的投资方	98,189.75	一到两年	2.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第三方	50,000	三年以上	1.17%
		<u>3,684,221.71</u>		<u>85.92%</u>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股权的投资方	98,189.75	2.29%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98,325	2.29%	-
		<u>196,514.75</u>	<u>4.58%</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股权的投资方	12,098,190	66%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93,155	1%	-
		<u>12,191,345</u>	<u>67%</u>	<u>-</u>

- (f)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 (g)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5 预付款项

-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7,314	100%	89,209	100%
一到二年	-	0%	-	0%
	<u>177,314</u>	<u>100%</u>	<u>89,209</u>	<u>100%</u>

- (b)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中石化扬州仪征石油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250	一年以内	48.08%
江苏五星电器客户服务中心	第三方	31,124	一年以内	17.55%
扬州市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000	一年以内	14.66%
连云港力达实业总公司南京分公司	第三方	6,000	一年以内	3.38%
无锡亚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89	一年以内	3.83%
		<u>155,163</u>		<u>87.51%</u>

-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d)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 (e)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6 存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及燃料	2,493,164.93	2,966,006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u>2,493,164.93</u>	<u>2,966,006</u>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成本, 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 (a)	501,978,519.32	481,645,925
其他股权投资 - 无公开报价 (b)	9,650,000	9,65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u>	<u>-</u>

511,628,519.32

491,295,925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的明细如下: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11年 6月30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 明	减 值 准 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 利	其他权 益变动						
龙潭集装箱 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5,261,280	414,614,102		7,817,911.26	-	422,432,013.98	25%	22%	董事会 9 人中 2 人为本公司委派	-	-
中化扬州石化码 头仓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67,675,050	57,231,823		1,734,682.87	-	58,966,505.34	40%	40%	不适用	-	-
南京港清江码头 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	9,800,000	10,780,000	-	-	20,580,000	49%	40%	董事会 5 人中 2 人为本公司委派	-	-
		<u>482,736,330</u>	<u>481,645,925</u>	<u>10,780,000</u>	<u>9,552,594.13</u>	<u>-</u>	<u>501,978,519.32</u>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股权投资

核算方 法	投资成本	2010年 12月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1年 6月30日	表决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	------	---------------------	----------	----------	----------------	-------------	-----------	----------------------	----------	--------------	-----------------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50,000	9,650,000	-	-	9,650,000	5.8%	14%	董事会 7 人中 1 人为本公司委派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与其他三方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化工园西坝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西坝石化物流”)。西坝石化物流系中外合资企业，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西坝石化物流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 12,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1,2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其余三方各占 30%。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由于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西坝石化物流更名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欧德油储”)，本公司占其出资比例仍为 10%，其余两方分别占 60%和 30%。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根据该公司股东三方协议，本次增资由投资方 Oiltanking GmbH 独家出资美元 9,9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 20,500,000 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调整为本公司占股 5.8%，其余两方分别占股 76.6%和 17.6%。

因建设需要，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借款 2,300 万元。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及 2006 年 5 月 1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 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 23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其后，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增加借款至 6,00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及 2007 年 4 月 26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 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 6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 10%的投资比例向欧德油储提供 600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同时取消其前身西坝石化物流 6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此议案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签发日止，本公司为欧德油储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额为 600 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 2011 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1 上半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a)	25%	22%	2,470,101,828.05	938,570,356.45	1,531,531,471.60	148,608,722.99	34,010,665.03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b)	40%	40%	402,308,083.50	254,946,945.23	147,361,138.27	28,878,557.49	4,336,707.17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c)	49%	40%	42,303,904.00	303,904.00	42,000,000.00	-	-
合计			2,914,713,815.55	1,193,821,205.68	1,720,892,609.87	177,487,280.48	38,347,372.20

(a)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与其他四方(南京港务管理局、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龙潭公司”)。龙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4,000,000 元,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投资款 42,055,380 元,其中 23,700,000 元为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占龙潭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其余部分作为溢价投入计入龙潭公司的资本公积。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及 2006 年 9 月 2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龙潭公司的 20%的股权,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与南京港务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龙潭公司 20%的股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 [2006] 第 45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龙潭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093,400 元。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下,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宁交产合同 2007 年第 509 号)。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并对龙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 160,093,400 元股权转让款。自此,本次股权转让已正式完成,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所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决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对龙潭公司增资 772,45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经营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于 2009 年 4 月本公司按 25%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00 元。2010 年 3 月本公司按 25%的股权比例认缴了第二期增资额 77,245,000 元。于 2011 上半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龙潭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 7,817,911.26 元。

(b)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及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共同组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中化扬州”)。中化扬州的注册资本为 16,25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500,000 美元,出资比例为 40%。本公司以位于江苏省仪征港区的 605 号、606 号和 607 号码头及相关设施计 3,585,500 美元(业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苏建评报字[2005]第 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8,559,950 元,折合为 3,585,500 美元)和现金 23,215,100 元(折合为 2,935,500 美元)出资;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5,687,500 美元及 4,062,500 美元,占扬州石化 35% 及 25% 的股权。于 2006 年 7 月,中化扬州的实收资本已缴足。于 2009 年 7 月中化扬州开始试运营,于 2011 上半年度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中化扬州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计 1,734,682.87 元。

中化扬州于 2009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追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中化扬州项目投资规模从 355,470,0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453,200,000 元人民币,中化扬州注册资本金由 16,250,000 美元增加至 22,053,300 美元。于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按 40%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本次增资额的 20% 即 464,2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80,000 元。于 2010 年 8 月,本公司按 40%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第二期增资额计 1,857,0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20,00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中化扬州总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67,675,050 元。

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1 年 5 月 1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同意在中化扬州公司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前提下,按照股比 40% 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c)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清江码头”)。清江码头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已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4,5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9%。于 2010 年 6 月,本公司按 49%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投资款 4,9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按 49%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第二期投资款 4,900,000 元。于 2011 年 3 月和 6 月本公司按 49%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第三期投资款 10,780,000 元,剩余投资款将于 2012 年之前缴纳。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缴纳投资款 20,58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9%。

9 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553,724,484	274,444.99	(45,000)	553,953,928.99
房屋、建筑物	67,464,545			67,464,545.00
港务及库场设施	415,781,982			415,781,982.00
机器设备	51,772,886	55,900.00	(45,000)	51,783,786.00
运输工具	9,311,005			9,311,00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94,066	218,544.99		9,612,610.99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累计折旧合计	251,066,362	9,854,884.18	(20,306.25)	260,900,939.93
房屋、建筑物	40,255,750	879,813.00		41,135,563.00
港务及库场设施	164,766,068	6,823,664.40		171,589,732.40
机器设备	33,408,202	1,071,761.99	(20,306.25)	34,459,657.74
运输工具	5,783,314	422,940.85		6,206,254.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53,028	656,703.94		7,509,731.94
账面净值合计	302,658,122			293,052,989.06
房屋、建筑物	27,208,795			26,328,982.00
港务及库场设施	251,015,914			244,192,249.60
机器设备	18,364,684			17,324,128.26
运输工具	3,527,691			3,104,750.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41,038			2,102,879.05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约有原值为 82,995,667 元 (2010 年：约 81,217,940 元) 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2011 上半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854,884.18 元(2010 上半年度：10,135,080.46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9,261,430.05 元及 593,454.13 元 (2010 年上半年：9,456,430.56 元及 678,646.90 元)。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0 上半年度：59,552,061 元)。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0 年：无)。

10 在建工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08-609 码头改造	45,056,824.52	-	45,056,824.52	40,250,205	-	40,250,205
建涛管线改造工程	4,729,281.40	-	4,729,281.40	4,496,538	-	4,496,538
其他零星工程	496,580.00	-	496,580.00	138,845	-	138,845
	<u>50,282,685.92</u>	<u>-</u>	<u>50,282,685.92</u>	<u>44,885,588</u>	<u>-</u>	<u>44,885,58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 进度
608-609 码头改造	103,000,000	40,250,205	4,806,619.96	-	45,056,824.52	拆迁补偿款、 自筹资金	43.74%	43.74 %
建涛管线改造工程	4,500,000	4,496,538	232,743.13	-	4,729,281.40	自筹资金	100%	100 %
其他零星工程		138,845	357,735.00		496,580.00			
		<u>44,885,588</u>	<u>44,982,381</u>		<u>50,282,685.92</u>			

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资本化的利息：361,563.89 (2010 年：无)。

(b) 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608-609 码头改造	43.74%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建涛管线改造工程	100%	工程进度以投入占预算为基础进行估计， 目前处于安全检测阶段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原价合计	3,703,064	-	-	3,703,064
土地使用权	3,703,064	-	-	3,703,064
累计摊销合计	(249,373)	(37,404.66)	-	(286,778.10)
土地使用权	(249,373)	(37,404.66)	-	(286,778.10)
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3,453,691	(37,404.66)	-	3,416,286.19

- (a) 2011 上半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404.66 元(2010 上半年:人民币 37,404.66 元)
- (b)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400	-	-	-	106,400
其中: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	-	-	-	-
	106,400	-	-	-	106,400

13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10,000,000	11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	-
		110,000,000	110,000,000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无银行保证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14 应付票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 为一年内到期)。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15 应付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5,400,473.35	16,216,870
应付材料款	1,273,600	1,841,791
	<u>6,674,073.35</u>	<u>18,058,661</u>

(a)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542,652.00	952,779
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	479,360.32	479,360
	<u>1,022,012.32</u>	<u>1,432,139</u>

(b)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137,393.22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 8,841,258 元), 主要为码头设计费及工程应付尾款等, 由于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或最终决算验收, 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d)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16 预收款项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服务收入款	<u>234,351.20</u>	<u>1,250,667</u>

(a) 201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均为本集团预收装卸、储存等劳务服务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6,453,400	20,150,000.00	(20,672,188.74)	5,931,211.25
职工福利费	-	2,909,058.26	(2,909,058.26)	-
社会保险费	-	7,881,402.85	(7,881,402.8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000,957.33	(2,000,957.33)	-
养老保险	-	5,097,857.35	(5,097,857.35)	-
失业保险费	-	546,111.38	(546,111.38)	-
工伤保险费	-	90,952.63	(90,952.63)	-
生育保险费	-	145,524.16	(145,524.16)	-
住房公积金	-	3,576,502.00	(3,576,50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2,440	460,235.09	(456,595.45)	1,976,079.31
其他	-	358,959.57	(358,959.57)	-
	<u>8,425,840</u>	<u>35,336,157.77</u>	<u>(35,854,706.87)</u>	<u>7,907,290.56</u>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应交税费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71,897.21	1,220,010
应交土地增值税	2,050,304.39	2,050,304
应交营业税	452,173.00	552,64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98.48	37,03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352.53	23,760
其他	167,244.23	545,620
	<u>4,595,969.84</u>	<u>4,429,374</u>

19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a)	10,969,863.31	8,954,999
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	1,640,000
其他	13,525,413.45	16,773,428
	<u>26,135,276.76</u>	<u>27,368,427</u>

(a)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u>10,969,863.31</u>	<u>8,954,999</u>

余额主要为本公司应支付予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辅助服务费、本公司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客户代收代缴的港口建设费、保安费等。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7,466,180 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4,745,883 元)，主要为应付蒸汽和煤炭费用 3,866,180 元。因计量因素尚未支付；上市费用 1,640,000 元，因为尚未结算完毕，该款项尚未付清；收取的客户储罐押金 1,050,000 元，将于客户使用储罐到期后归还。

(b)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长期借款

	币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0,000,000	20,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u>70,000,000</u>	<u>50,000,000</u>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银行保证借款 3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本金应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偿还。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2009/4/30	2014/4/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30,000,000
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2010/7/21	2012/7/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5%	10,000,000
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2010/12/14	2012/7/14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
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2011/3/1	2014/3/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00
招商银行城北支行	2011/4/1	2014/4/1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00,000
					<u>70,000,000</u>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20,000,000	20,000,000
二到五年	50,000,000	30,000,000
	<u>70,000,000</u>	<u>50,000,000</u>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9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49%)。

21 专项应付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u>115,019,392</u>	<u>113,019,3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专项应付款(续)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签订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调整 4、5 号锚位，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补偿款 1.2 亿元。根据协议，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80,000,000 元；本公司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立即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并移除相关设施；栖霞锚地 4、5 号锚位调整完毕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于 2009 年，本公司已经完成了栖霞锚地的拆迁和调整工作，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合计 118,000,000 元，并于收到补偿款时确认专项应付款。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余款 2,000,000 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补偿款总额 120,000,000 元已经全部收到。

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本公司以及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本公司支付给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轮渡停运补偿费用 4,660,000 元，该费用由本公司从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中列支。本公司于支付该代收代付的轮渡停运补偿费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应付款。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发生锚地拆迁调整费用共计 320,068 元，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同时，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处理规定，对于该锚地拆迁调整费用 320,068 元相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于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20,068 元。

因此，该专项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15,019,392 元系本公司已收到的关于栖霞锚地拆迁补偿款扣减支付轮渡补偿及拆迁调整费用后的余额，主要用于码头项目的改造和建设。

22 股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394,7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477,280	-	-	245,872,000
股本总额	245,872,000	-	-	245,872,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数为 245,872,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本历年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母公司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25,394,720 股股份已实现流通，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

23 资本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66,841,503	-	-	166,841,503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905,344	-	-	15,905,344

(a)				
		182,746,847	-	182,746,847

(a) 如附注(五)8(b)中所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以位于江苏省仪征港区的 605 号、606 号和 607 号码头及相关设施出资, 与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及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共同组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820,631 元, 评估值为 28,559,950 元, 账面净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再扣除按规定应交的所得税 7,833,975 元后的净额 15,905,344 元记入资本公积。

24 盈余公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 积金	42,795,709	2,972,366.43	-	45,768,075.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 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2011 上半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03,741		58,037,66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1,204.76		24,495,3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 积	(2,972,366.43)	10%	(2,211,87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17,4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472,579.33		75,403,741	

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惠洋码头	19,711,523.82	17,062,406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a)	84,479,129.20	72,809,429.96
其他业务收入(b)	565,323.57	406,459.50
	85,044,452.77	73,215,889.46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 务管理收 入	73,314,565.08	(31,259,757.32)	65,474,395.29	(30,417,124.70)
储存收入	11,164,564.12	(11,277,080.47)	7,335,034.67	(9,619,409.88)
	<u>84,479,129.20</u>	<u>(42,536,837.79)</u>	<u>72,809,429.96</u>	<u>(40,036,534.58)</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11 上半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6,351.99	23.75%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10,779,167.57	12.76%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0,355,995.50	12.26%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22,733.63	10.68%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5,524,405.67	6.54%
	<u>55,748,654.36</u>	<u>65.99%</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水电及劳 务收入	203,688.85	-	252,684.35	-
保安费收入	75,131.42	-	80,778.65	-
招待所收入	36,470	-	24,810	-
其他收入	250,033.30	-	48,186.50	-
	<u>565,323.57</u>	<u>-</u>	<u>406,459.50</u>	<u>-</u>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营业税	2,782,177.85	2,378,80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752.44	167,983.40
教育费附加	135,186.91	93,662.35
	<u>3,112,117.20</u>	<u>2,640,448.02</u>

29 管理费用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职工薪酬	8,140,980	9,190,291.55
租金	5,040,016.50	5,040,016.50
业务招待费	740,849.50	702,988.80
折旧及摊销	630,858.79	716,051.56
保险费	526,953.38	537,271.44
劳务费	323,607.60	442,042.84
修理费	185,275.31	268,022.79
其他	2,784,986.15	3,099,206.53
	<u>18,373,527.23</u>	<u>19,995,892.01</u>

30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利息支出	4,419,941.88	2,868,467.25
减：利息收入	(72,564.11)	(175,460.90)
其他	12,178.58	9,222.07
	<u>4,359,556.35</u>	<u>(2,702,228.4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投资收益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附注(五)7(a))	<u>9,552,594.13</u>	<u>7,420,416.43</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1 年上半年 年度	2010 年上半年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理由(i)
龙潭公司	7,817,911.26	5,677,430.97	航运市场复苏明显，公司发展状况良好，装卸量、收入和利润都大幅增加。
中化扬州	1,734,682.87	1,742,985.46	
合计	<u>9,552,594.13</u>	<u>7,420,416.43</u>	

(i)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随被投资单位当年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32 营业外收入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7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7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1,650	71,890
	<u>1,650</u>	<u>322,590</u>

33 营业外支出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17.75	79,69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717.75	79,690.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锚地拆迁调整费用	-	-
(附注(五)21)		
对外捐赠		50,000-
其他	5,600	2,000
	<u>21,317.75</u>	<u>131,690.85</u>

34 所得税费用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当期所得税	2,505,018	1,117,870.21
递延所得税	-	-
	<u>2,505,018</u>	<u>1,117,870.2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利润总额	26,195,340.58	15,452,102.0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48,835.15	3,863,025.5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非应税收入—投资收益	(2,388,148.53)	(1,855,104.11)
税收减免	(1,655,668.62)	(890,051.19)
所得税费用	<u>2,505,018.00</u>	<u>1,117,870.21</u>

3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1,041,204.76	12,910,149.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45,872,000	245,872,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0855</u>	<u>0.0525</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0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和办公楼租赁费	5,040,016.50	5,040,016.50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740,849.50	702,988.80
支付的保险费	526,953.38	537,271.44
支付的咨询费及审计费	594,392.00	598,775.32
支付的差旅费	148,966.20	193,807.83
支付的会议费	39,910.00	57,188.40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及印刷费	7,894.05	33,048.60
其他	5,303,962.96	8,681,583.65
	12,402,944.59	15,844,680.54

(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收到到期的补充养老保险投保金	4,925,780.58	1,304,087.04
收到其他业务款等	1,486,108.10	3,176,285.59
	6,411,888.68	4,480,372.63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上半年	2010 年上半年
净利润	23,690,322.58	14,334,231.80
加：固定资产折旧	9,854,884.18	10,135,080.46
无形资产摊销	37,404.66	37,4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976.00)	(190,899.15)
财务费用	4,359,556.35	2,702,228.42
投资(收益)/损失	(9,552,594.13)	(7,420,416.43)
存货的(增加)/减少	472,841.07	(770,66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360,851.85	4,286,46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833,913.44)	(8,899,0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0,377.12	14,214,395.54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316,718.33	26,563,202.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7,865,865	37,038,95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0,853.33	(10,475,752.46)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39,316,718.33	26,563,202.61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9,316,718.33</u>	<u>26,563,202.61</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南京市	张映芳	港口装卸、客货集散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等	1348883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48,527,000	2,018,173,000-	-	2,266,7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u>63.38%</u>	<u>63.38%</u>	<u>63.38%</u>	<u>63.38%</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王建新	72173603-4	港口开发与建设、集装箱装卸堆存	124645 万元	25%	22%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扬州	姚军	78209297-3	石化库区及相应配套工程、码头的开发经营	2205.33 万美元	40%	40%
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京	沈时洲	55553914-9	港口工程建设及信息咨询	5000 万元	49%	4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8965791
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609255-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3490203-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75414030-9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13495566-2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45 年，年租金为 8,981,514 元。该租金是根据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使用年限、土地还原利率确定，且将每五年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宏观经济政策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国家同期综合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

本公司成立后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计 1,098,519 元。

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2010 年度支付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本公司提供消防监护、使用锚地维护、微波电路使用等辅助设施及服务的费用，支付金额按相关协议规定以南京港务管理局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加上 8.33% 的毛利率后确定。

(b)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辅助服务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上半年度		2010 上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消防监护费	1,385,585.17	100%	1,283,512.60	1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161,981.22	100%	148,315.13	100%
微波电路使用费	96,000.00	100%	96,000	1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122,560.66	100%	106,606.22	100%
水上交通服务费	240,052.68	100%	219,803.28	100%
合计	<u>2,006,179.73</u>	<u>100%</u>	<u>1,854,237.23</u>	<u>100%</u>

(c)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租赁支出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租赁支出	租赁支出确定依据	租赁支出对本集团影响

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9 月 21 日	2046 年 9 月 21 日	8,981,514	租赁协议	成本增加
办公楼	2010 年 11 月 10 日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098,519	租赁协议	成本增加
			10,080,033		

(d) 为关联方提供中转服务

	2011 上半年度		2010 上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022,733.63	100%	6,457,382.89	100%
	9,022,733.63	100%	6,457,382.89	100%

(e) 为关联方码头建设提供水电服务

	2011 上半年度		2010 上半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化扬州	72,450	100%	26,325.00	1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38,226.76	2,900,457.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14,543.00
	3,138,226.76	3,015,000.45

为应收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转服务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该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b) 应付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542,652.00	739,402
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	479,360.32	-
	1,022,012.32	739,402

为应付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和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工程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c)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8,189.75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98,325.00	93,155.00
	191,344.75	191,344.75

为应收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服务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对该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d)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0,969,863.31	9,530,418.68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500,000.00	-
	<u>11,469,863.31</u>	<u>9,530,418.68</u>

应付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辅助服务费及代扣代缴港建费、保安费，应付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的款项为替本集团支付的工程代垫款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e) 预收账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化扬州	<u>-</u>	<u>6,150</u>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分别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和中化扬州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6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详细信息见附注(五)(7)(b)和(五)(8)(b)。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构建港务设施	<u>22,828,960.89</u>	<u>24,633,922</u>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对清江码头	<u>3,920,000</u>	<u>14,700,000</u>
	<u>3,920,000</u>	<u>14,700,000</u>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1 年 5 月 1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十股人民币 0.2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45,872,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917,440 元。股利分配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前完成。

2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表签发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和短期银行借款等长短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8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 元)(附注五(13)(20))。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1 上半年度及 2010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10,237,062	9,180,866.68
	<u>10,237,062</u>	<u>9,180,866.68</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122,519	99%	-	9,180,866.68	100%	-
一到二年	114,543	1%	-	-	0%	-
二到三年	-	0%	-	-	0%	-
三到四年	-	0%	-	-	0%	-
四到五年	-	0%	-	-	0%	-
五年以上	-	0%	-	-	0%	-
	<u>10,237,062</u>	<u>100%</u>	<u>-</u>	<u>9,180,866.68</u>	<u>100%</u>	<u>-</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	-	-	-	-	-	-	-
组合 2	10,237,062	100%	-	-	9,180,866.68	1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10,237,062</u>	<u>100%</u>	<u>-</u>	<u>-</u>	<u>9,180,866.68</u>	<u>100%</u>	<u>-</u>	<u>-</u>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5,842.22	一年以内	22.94%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07,978.51	一年以内	15.34%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4,700.00	一年以内	13.78%
福建南安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6,630.25	一年以内	11.29%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3,439.78	一年以内	8.10%
		<u>9,180,866.68</u>		<u>71.44%</u>

(d)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的股份	-	-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7,504	8%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的股份	114,543	1%	-
		-	-	-
		902,047	9%	-

(e)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f)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2 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10,077.71	6,112,497
减: 坏账准备	(106,400)	(106,400)
	<u>1,903,677.71</u>	<u>6,006,097</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21,017.36	70.70%	-	366,960	6.0%	-
一到二年	163,209.98	8.12%	-	5,449,713	89.2%	-
二到三年	259,647.77	12.92%	-	129,407	2.1%	-
三年以上	166,020.60	8.26%	(106,400)	166,417	2.7%	(106,400)
	<u>2,010,077.71</u>	<u>100%</u>	<u>(106,400)</u>	<u>6,112,497</u>	<u>100%</u>	<u>(106,40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620,106.71	80%	-	-	5,722,526	93%	-	-

组合 2	283,571	15%	-	-	283,571	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06,400	5%	106,400	100%	106,400	2%	106,400	100%
	<u>2,010,077.71</u>	<u>100%</u>	<u>106,400</u>	<u>5%</u>	<u>6,112,497</u>	<u>100%</u>	<u>106,400</u>	<u>2%</u>

(c)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参见附注(五)4(c)。

(d)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第三方	3,323,321.76	一到二年	77.50%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385.20	一年	2.67%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325	一到两年	2.29%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189.75	一到两年	2.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第三方	50,000	三年以上	1.17%
		<u>3,684,221.71</u>		<u>85.92%</u>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1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189.75	2.29%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98,325	2.29%	-
		<u>196,514.75</u>	<u>4.58%</u>	<u>-</u>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0% 股权的投资方	98,190	1%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党委书记	93,155	1%	-
		<u>191,345</u>	<u>2%</u>	<u>-</u>

(f)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2011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a)	21,000,000	-	-	-	21,000,000

联营企业					
- 无公开报价(b)	481,645,925	10,780,000.00	9,552,594.13		501,978,519.32
其他股权投资					
- 无公开报价(b)	9,650,000	-	-		9,650,000
	<u>512,295,925</u>	<u>10,780,000.00</u>	<u>9,552,594.13</u>		<u>532,628,519.32</u>

(a)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减变动	2011 年 6 月 30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惠洋码头	成本法	18,000,000	18,000,000	-	18,000,000	60%	60%	-	-	-
江北石化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	100%	-	-	-
			<u>21,000,000</u>		<u>21,000,000</u>			<u>-</u>	<u>-</u>	<u>-</u>

(b) 对联营企业和其他股权投资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7 及 8。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1 年上半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74,550,371.57	66,352,047
其他业务收入(b)	565,323.57	406,460
	<u>75,115,695.14</u>	<u>66,758,507</u>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11 年上半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63,385,807.45	(29,690,400.82)	59,017,012	(28,928,439)
储存收入	11,164,564.12	(11,277,080.47)	7,335,035	(9,619,410)
	<u>74,550,371.57</u>	<u>(40,967,481.29)</u>	<u>66,352,047</u>	<u>(38,547,849)</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66,351.99	26.92%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10,779,167.57	14.46%
实友化工(扬州)有限公司	10,355,995.50	13.89%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5,524,405.67	7.41%
中石化巴陵分公司	5,065,768.38	6.80%
	<u>51,791,689.11</u>	<u>69.47%</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参见附注五(27)(b)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请参见附注五(31)。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上半年度	2010 上半年度
净利润	17,067,648.12	10,774,027.06
加：固定资产折旧	8,932,597.46	9,234,591.52
无形资产摊销	37,404.66	37,40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收益/损失	8,976.00	8,880,700.00
财务费用	3,458,549.98	1,845,854.94
投资(收益)/损失	(9,552,594.13)	(7,420,416.43)
存货的(增加)/减少	446,445.07	(769,86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20,509.61	(1,678,81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310,991.55)	(8,589,84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608,545.22</u>	<u>12,313,637.56</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0,751,374.85	20,468,34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0,468,340)	(20,273,9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283,034.85</u>	<u>194,394</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751,374.85	20,468,34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0,751,374.85</u>	<u>20,468,340</u>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1 年上半年度	2010 年上半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收益	(15,717.75)	171,00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00)	19,890.00
合计	<u>(19,667.75)</u>	<u>190,899.15</u>
所得税影响额	4,916.94	(47,72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0.00)	(600.00)
净额	<u>(16,430.81)</u>	<u>142,574.36</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上半 年度	2010 上半 年度	2011 上半 年度	2010 上半 年度	2011 上半 年度	2010 上半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2.41	0.086	0.053	0.086	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5	2.39	0.086	0.052	0.086	0.05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时，或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将及时提供。

董事长：章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0 日